

扬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扬教院中学〔2023〕118号

关于举行 2023 年扬州市“中学生与社会” 作文大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研室、市直各中学：

根据省教研室“关于举办‘七彩语文杯’江苏省第二十二届‘中学生与社会’作文大赛的通知”精神，特举行 2023 年扬州市“中学生与社会”作文大赛。

具体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：各县市区初赛一等奖选手

二、报到时间：11 月 11 日上午 8:30 前

竞赛时间：11 月 11 日上午 9:00——11:00

三、地点：

初中选手：扬州市竹西中学（邗江区瘦西湖路 471 号，提醒：
从学校西门进出）

高中选手：扬大附中东部分校（广陵区安康路 88 号，提醒：
从南门进出）

广陵江都高邮宝应选手比赛地点：澄明楼阶梯教室 1

市直仪征邗江选手比赛地点：澄明楼阶梯 2

送考教师休息室：柳潭书吧

汽车停放要求：进入南门后，右拐下体育馆地下停车场。

四、选手到达赛场所在学校后，按县市区集中，到指定考场参赛。

五、作文竞赛要求：

（一）高中：根据题目作文，二选一，不少于1000字。

（二）初中：根据题目作文，二选一，不少于800字。

六、评选结果将统一公布，获奖证书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教研员转发。作文竞赛一等奖获得者代表扬州市参加江苏省“中学生与社会”的现场作文竞赛。

七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或学校务必派专人负责确保参赛学生往返的安全。

八、竞赛组织相关交通、食宿费用，回所在单位报销。

特此通知。

扬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中学教研室

2023年10月31日

中学教研室

